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嬰幼兒保育系

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12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113.04.17)通過修訂
本系 107 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107.11.21)通過修訂
本系 106 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106.12.20)通過修訂
本系 106 學年度第一次學生實習委員會會議(106.12.07)通過修訂
本系 106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106.10.25)通過訂定

一、依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及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嬰幼兒保育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第二條，訂定本設置要點以規劃及審議本系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宜。

二、本委員會組織成員及工作職掌如下：

(一) 組織成員

- 1.系主任為當然委員，負責本委員會會議之召開。
- 2.各類實習召集教師，至少 3 名。
- 3.校外實習機構或專家學者代表，至少 2 名。
- 4.實習學生或家長代表，至少 1 名。

(二) 工作職掌

1.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2.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
3. 研擬與修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實習計畫。
4.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5. 研處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6.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7.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三、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委員會議一次，並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委員會會議。

四、各類實習相關作業由其實習召集教師負責擬定實習教學計畫，與該類實習教師協同執行之，修正時送交實習委員會審議。

五、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併送本校研究發展處備查，修正時亦同。